|  |
| --- |
| **國立臺灣大學112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推薦表** |
| 1.**團體名稱(中/英文名稱)** | **推薦團體獎項時:請填寫本欄(含中/英)；第2、4至9欄請填寫代表人資料；並加填【附表1】及【附表2】。** |
| 2.中文 姓名 |  | 3.**護照**英文姓名(團體免填) | **(填寫範例-**姓與名之間請空1格: **LI, YI-PIN；通常與教務處學籍資料相符)** |
| 4.學號  |  | 5.學院 |  | 6.系所年級 |  |
| 7.聯絡地址 |  |
| 8.聯絡電話 |  | 9.E-mail |  |
| 10.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 **(含投入及影響程度、創新/創辦、目標達成、持續付出情形、永續發展及未來規劃-250字為限)** | **【(1)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將保留前250字彙整。另得檢附20頁以內證明或補充文件，若超過頁數生輔組將代為選擇。(2)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優先陳述重點。】** |
| 11.相關成果網址 |  |
| 12.推薦單位簽署 | **事蹟訪查內容【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請以附件處理】或檢附推薦函亦可。並請敘明受訪者或推薦人姓名、身分及聯絡電話、e-mail】** |
| 推薦人: 推薦人身分: 聯絡電話:Email: |
| 13.候選人簽名 | **(1)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第六條: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2)團體獎項本欄由代表人簽名，並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3)同意一併申請高菊媛女士社會服務獎學金。****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並將「圓夢計畫補助款」全數繳回。另同意校方運用本人提供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利他服務精神之用。****簽名:** |

備註:

1. 「團體獎項」，則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
2. 請於**112年4月21日(五)17:00前**將推薦表、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一併擲送是會學院院辦公室，所有文件word、excel電子檔，並請寄至whsu5566@ntu.edu.tw